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柏承科技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數 68,108,859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652,6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29,964,450 股之百分之 52.40%，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出席人員：李齊良董事長、李齊明董事、趙永毅董事、洪宗義董事、陳奕良獨立董事、田應禔獨立董事、甘錦地監察人、陳憲正會計師及廖信憲律師

主席：李齊良董事長

記錄：曾淑姿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附錄）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附錄）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08 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8,108,85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652,60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443,26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987,015 權)	99.02%
反對權數 54,13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137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1,454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11,454 權)	0.9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996,445 元整，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內容如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704,984	
IFRS9 追溯適用影響數	3,000,0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662,6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599,8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642,218	
107 年度稅後淨損	(88,090,789)	
可供分配盈餘	27,551,4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2,996,445	股東現金股利 0.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54,984	

註：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8,108,85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652,60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517,26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61,015 權）	99.13%
反對權數 54,13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137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7,454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7,454 權）	0.7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8,108,85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652,60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517,26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61,015 權）	99.13%
反對權數 69,13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137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2,454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22,454 權）	0.7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8,108,85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652,60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517,26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61,015 權）	99.13%
反對權數 69,13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137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2,454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22,454 權）	0.7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8,108,85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652,60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517,26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61,015 權）	99.13%
反對權數 69,13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137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2,454 權	0.77%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22,4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06 月 21 日屆滿。惟為配合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現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完成後，即行解任。

二、本公司章程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3~5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8 日至 111 年 06 月 17 日止。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李齊良	69,743,782
董事	2	李齊明	69,034,190
董事	3	趙永毅	67,195,658
董事	9	洪宗義	64,887,719
獨立董事	S121814xxx	林暉育	64,279,278
獨立董事	F125679xxx	陳奕良	64,251,574
獨立董事	H220490xxx	田應蒨	64,229,148
監察人	15827	陳昱宏	66,798,812
監察人	6	賴榮祥	64,899,911
監察人	17	李學瑜	64,670,036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討論解除本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屆當選之董事（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8 日至 111 年 06 月 17 日止）如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屆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兼職情形說明如下：

董事	兼職情形
李齊良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齊明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永毅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洪宗義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8,108,85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652,60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871,07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4,825 權）	96.72%
反對權數 1,637,442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637,442 權）	2.4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0,339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00,339 權）	0.8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7,456 仟元及新台幣 8,645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26,460 仟元。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PLOTECH(BVI)CO.,LTD.之轉投資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因產業競爭激烈，訂單減少呈現虧損，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針對該轉投資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轉投資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1.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柏 承 興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293	5	\$	80,95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三)(四)		114	-		1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282	1		17,4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0,228	13		286,81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7	-		3,4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6,789	6		141,653	6
130X	存貨	六(四)		58,811	3		56,612	2
1410	預付款項			4,068	-		4,5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1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1,622	28		593,703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9,28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76,798	55		1,376,203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5,407	13		258,328	12
1780	無形資產			4,116	-		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416	1		3,8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0	-		5,8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8,137	72		1,695,123	74
1XXX	資產總計		\$	2,139,759	100	\$	2,288,826	100

(續次頁)

柏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46,000	12	\$ 227,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002	-	-	-
2150	應付票據		9,890	-	8,646	-
2170	應付帳款		113,508	5	112,78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2,638	5	127,86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2,813	1	12,5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8	-	2,0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879	23	490,903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1,927	1	6,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27	1	6,388	-
2XXX	負債總計		518,806	24	497,291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99,645	61	1,330,645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48,526	7	146,48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1,17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105	9	157,50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951	-	212,45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446)	(2)	(26,60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28,961)	(1)
3XXX	權益總計		1,620,953	76	1,791,535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9,759	100	\$ 2,288,82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926,460	100	\$	961,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十七)	(	766,127)	(83)	(	754,125)	(78)
5900 營業毛利			160,333	17		207,779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8,153)	(4)	(	39,106)	(4)
6200 管理費用		(	42,939)	(5)	(	44,8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00)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2,092)	(9)	(	83,945)	(9)
6900 營業利益			78,241	8		123,83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5,513	3		23,4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20,607)	(2)	(	9,417)	(1)
7050 財務成本		(	3,616)	-	(	3,4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44,555)	(16)		100,02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3,265)	(15)		110,607	1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5,024)	(7)		234,44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23,067)	(3)	(	22,720)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8,091)	(10)	\$	211,721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7,157)	(2)	\$	8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494	1	(	1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248)	(1)		7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61)	(1)	(	42,46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261)	(1)	(	42,46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09)	(2)	(\$	41,7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00)	(12)	\$	169,999	1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利		(\$	0.68)		\$	1.6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損)利		(\$	0.68)		\$	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 承 創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024)	\$ 234,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37,135	37,366
各項攤提	六(十六) 4,175	3,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及十二(二) 1,000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二(四) 20,745	4
利息費用	3,616	3,44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817)	(4,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144,555	(100,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102)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126	5,064
應收帳款	15,582	(25,133)
其他應收款	1,384	(845)
存貨	(2,199)	(5,097)
預付款項	436	(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2	-
應付票據	1,244	2,586
應付帳款	726	3,051
其他應付款	(20,328)	10,386
其他流動負債	(1,048)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0)	(1,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28	167,414
收取之利息	5,817	4,232
支付之利息	(3,627)	(3,190)
支付之所得稅	(23,854)	(19,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964	148,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5,395)	(30,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43,3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59,137)	(37,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	1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44	(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864	1,174
無形資產增加	(3,821)	(2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7)	(4,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46)	(123,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19,0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8,9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64,9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82)	(38,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36	(14,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57	95,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293	\$ 80,9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耀良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35,565 仟元及新台幣 62,645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

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98,712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柏承科技集團之子公司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因產業競爭激烈，訂單減少呈現虧損，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針對該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

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1.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陳憲正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599	7	\$	278,58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三)(四)		114	-		1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80,457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2,177	1		18,1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1,350,621	31		1,459,922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53	-		22,8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17	-		-	-
130X	存貨	六(七)		272,920	6		373,710	8
1410	預付款項			4,906	-		4,9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703	-		278,92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5,767	51		2,437,281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9,28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82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9,1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984,422	45		1,940,235	43
1780	無形資產			4,116	-		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8,967	1		21,4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66,820	2		86,5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3,433	49		2,108,205	46
1XXX	資產總計		\$	4,419,200	100	\$	4,545,486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59,726	22	\$ 853,285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537	-	-	-
2150	應付票據		18,839	1	17,786	-
2170	應付帳款		488,653	11	536,39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91,064	22	977,387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813	-	11,8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74,415	2	176,80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9,047	58	2,573,453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16,921	5	147,7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31,430	-	31,9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351	5	179,711	4
2XXX	負債總計		2,797,398	63	2,753,164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99,645	30	1,330,645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8,526	3	146,48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1,17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105	4	157,5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951	-	212,45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446)	(1)	(26,60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28,9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0,953	37	1,791,535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849	-	787	-
3XXX	權益總計		1,621,802	37	1,792,322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419,200	100	\$ 4,545,4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十二						
	(五)	\$	3,998,712	100	\$	3,853,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						
	四)(二十五)	(	3,492,418)	(87)	(	3,280,896)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6,294	13		572,460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						
	五)						
6100 推銷費用		(	141,887)	(3)	(	122,286)	(3)
6200 管理費用		(	186,112)	(5)	(	139,2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106)	(2)	(	67,5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						
	(二)	(	6,913)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7,018)	(10)	(	329,025)	(9)
6900 營業利益			99,276	3		243,43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2,267	2		98,3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203,446)	(5)	(	54,2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5,807)	(1)	(	44,9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6,986)	(4)	(	832)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7,710)	(1)		242,6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0,319)	(1)	(	30,77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8,029)	(2)	\$	211,830	5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7,157) (1)	\$ 8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3,494 -	(1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3,248) (1)	7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261) -	(42,4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7,261) -	(42,4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09) (1)	(\$ 41,7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538) (3)	\$ 170,095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091) (2)	\$ 211,72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2 -	109 -
		(\$ 88,029) (2)	\$ 211,83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00) (3)	\$ 169,99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2 -	96 -
		(\$ 108,538) (3)	\$ 170,095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七)	(\$ 0.68)	\$ 1.6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七)	(\$ 0.68)	\$ 1.62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illegible]

董事長：李賢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710)	\$ 242,6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52,972	271,9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1,083	4,6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二)	6,913	-
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17,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及十二(四)	20,745	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5,807	44,9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787)	(3,8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7,770	17,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116,571	20,685
租金費用	六(十一)	1,136	1,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983)	4,278
應收帳款		158,354	(330,483)
其他應收款		17,032	20,772
存貨		100,790	(55,842)
預付款項		69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37	-
應付票據		1,053	(5,178)
應付帳款		(47,740)	18,441
其他應付款		(94,613)	290,113
預收款項		(6,154)	4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0)	(1,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265	523,455
收取之利息		(8,260)	3,808
支付之利息		(44,882)	(43,313)
支付之所得稅		(39,328)	(49,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795	434,831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5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382,828)	(227,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6	221,5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830	(10,2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1	16,3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50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23,679)	(6,1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700)	(48,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93,127	(87,12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8,700	174,89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9,261)	(195,9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503	(23,451)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二十九)	(90,217)	(143,0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4,982)	(38,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30)	(313,6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49)	5,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16	78,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583	200,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599	\$ 278,5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26,460 仟元，比 106 年度減少新台幣 35,444 仟元，毛利率為 17%，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60,333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47,446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78,241 仟元。業外方面，因海外投資為虧損新台幣 144,555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8,091 仟元，每股虧損 0.6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25	21.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75.63	693.5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1.08	120.94	
	速動比率	108.43	108.4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5)	9.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6)	12.27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02	9.31
		稅前純益	(5.00)	17.62
	純益率		(9.51)	22.01
	每股盈餘(元)		(0.68)	1.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In Board 高階專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都使得 PCB 從製程設計到生產，如何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隨著半導體測試板 107 年的穩定交貨，除舊有客戶將多元接觸相關客戶，也將針對高速的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列為重點開發計劃。並新增大尺寸設備及厚化金製程以滿足及提高接單的量，將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快速達到客戶需求，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及最大獲利。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程管理程式，精準掌握生產的原材料及製程的進度，以符合國際競爭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

客戶端持續要求比價降價，使得售價無法相對提高以轉價成本增加的影響；公司除了繼續擷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高階層板的銷售，以其彌補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計畫性的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 2.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3.開拓 5G 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速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高階產品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 4.全面開發 Probe Card，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中高階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七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704,984	
IFRS9 追溯適用影響數	3,000,0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662,6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599,8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642,218	
107 年度稅後淨損	(88,090,789)	
可供分配盈餘	27,551,4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2,996,445	股東現金股利 0.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54,984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 1：以上盈餘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註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 4：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 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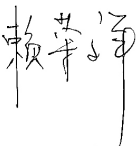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一</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確定 交易 對象及 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肆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u>照上開</u>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u>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u>款及<u>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時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符合相關準則規定，且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交易事宜。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公開發行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u>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時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符合相關準則規定，且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交易事宜。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公開發行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u>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u>規定</u> ，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